

桃園市 104 年度明日創作主題文章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明日創作藉由主題文章之引導，讓學生多元發想、自由寫作，以啟發問題使學生寫作之內容架構更完整；也希望學生從明日創作的多讀多寫，能激發寫作想法、學習探索主題知識，並延伸學習興趣，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

為使桃園市師生有豐富、多元的主題文章，可供教學與學習，同時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爰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兩期徵稿競賽，鼓勵教師、社會人士投入明日創作主題文章製作的行列，激發自創教學教材的創意與熱忱，共享教學資源。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五、參加對象：任教於桃園市中小學教師或設籍於桃園市之社會人士，皆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4 人為限)方式報名參賽。

六、參加方法：

(一)投稿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

(二)投稿方式：

1. 個人或團體參賽，不限投稿件數。
2. 參賽者於投稿期間，至本競賽網站申請帳號且填具報名表後，始得於系統製作作品，參加競賽。

(三)參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採「創用 CC」(<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之相關規範使用，並放置於明日學校教材管理系統，供明日學校教師教學使用。

七、參賽作品說明：

(一)明日創作主題文章：

參賽作品內容主軸須具「知識性」，教師可配合課程單元、活動、節慶、生活經驗等發想主題文章，藉此引導學生進行主題寫作。明日創作理念、主題文章製作方法、範例及其他內容，請逕至本競賽網站參閱。每一主題作品須包含：

1. 主題名稱：限 20 字以內。
2. 主題領域：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程相關領域(含融入議題)。
3. 適用對象：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
4. 主題文章：編輯 4 篇具異質性之範文供學生閱讀，讓學生能了解主題的內容範疇，進而寫作。範文可自創或使用他人創作，字數建議國小一篇約 300-600 字，國中一篇約 800-1200 字。

5. 啟發問題：根據主題發想相關、層次性的問題，引導學生進行寫作架構的思考。
6. 關鍵詞：至少設置 3-5 個關鍵詞，以供檢索。

(二)注意事項：

本競賽乃屬非營利教育目的之活動，於本競賽獲獎文章將作為國中小教學公開使用，建議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參見附錄)規定，並註明出處來源。

八、評選方式：

(一)評審委員：

聘請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校長與教師、明日創作種子教師、語文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等進行評審。

(二)評選向度：

設計作品切合主題、文章涵蓋多元角度的探討、文章內容正確性、啟發性問題、切合學習年段等。

九、獎勵方式：

(一)獎勵內容：由專家評審評定，依學習年段分組遴選出優秀作品可獲得

1. 獎狀：1 張
2. 教材設計費：貳仟元圖書禮券
3. 教師著作積分：入選作品每件視同教師著作 0.1 分(由二人以上合作之著作，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獎勵名額：各組擇優入選，總入選件數最高 100 件

(三)公告結果：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於競賽網站公布得獎作品與作者，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四)頒獎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於「明日學校」高峰論壇暨表揚會會場頒獎。

(五)承辦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敘嘉獎 1 次 5 人、獎狀 1 張 5 人，以資鼓勵。

十、聯絡資訊：

(一)競賽網站(含報名及作品上傳網址)

<http://www.cot.org.tw/MS/>

(二)聯絡人：

1. 競賽計畫及執行行政聯絡：過嶺國中教務主任伍孝春，03-4200026#211。
2. 報名及作品上傳系統聯絡：中央大學研究助理黃瓊慧，03-4227151#35405。

十一、本實施計畫呈 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十二、附錄：

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